

# 案例名稱：臺北都會區環快第四標重翠橋工程協調天然氣管線遷移

類型(\*註)

國土永續  政府採購  公共建設  勞動政策  綜合行政  其他\_\_\_\_\_

是否涉及跨部會協調

是，主政部會：營建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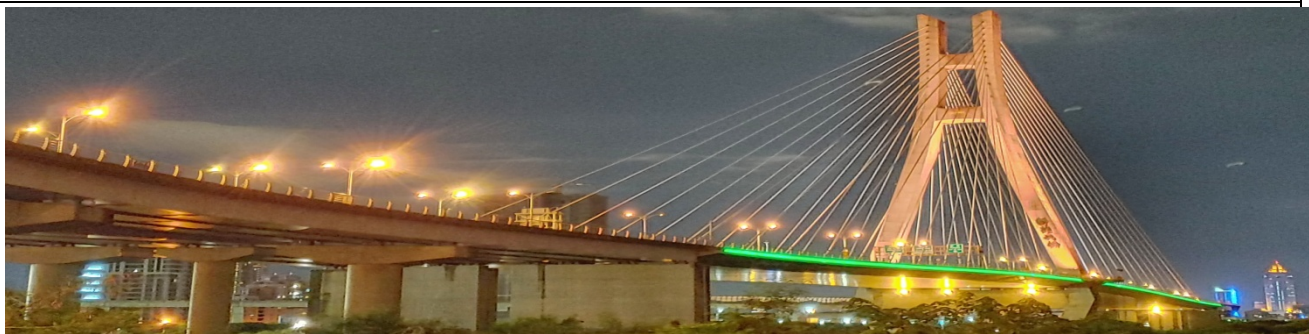
涉及機關：中油公司

否

上傳本會網站  
 不上傳本會網站：  
 涉其他部會機關本位  
 尚在進行中  
 其他\_\_\_\_\_

項目	說明
案由	內政部營建署臺北都會區環河快速道路第四標重翠橋工程於86年規劃時，該橋橋墩落墩範圍內尚無埋設管線，89年中油公司於該處理設16吋瓦斯管線，致營建署95年該橋施工時發現橋墩落墩處有管線，影響後續施工。
具體案情	一、經濟部水利署及臺北縣政府(現為新北市政府)辦理審查中油公司河川用地申請案時，對於營建署環快四標施作地點衝突案件未能橫向聯繫及發現問題。 二、營建署對於工址使用狀況未能充分掌握，致施作時始發現既有管線尚未遷移。
具體作法	一、管位資料套繪，釐清影響施工之點位 (一)原中油公司評估管線遷移費用約8千餘萬元，因費用分攤問題與營建署無共識，經提報公共建設督導小組(現為公共建設督導會報)會議，請中油公司探測管線位置，並將管位資料送營建署套繪。 (二)經相關單位召開會議共同協商後，發現管線對橋墩施作影響有限，其中與橋墩較近處以保護管線方式處理即可，費用大幅降低至數百萬元。 二、爾後類似案件，機關應確實檢討建立管理機制，加強機關間橫向聯繫，避免相同問題再次發生。

\*相關照片或圖說



提報單位：工管處